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通告所載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530,348,611 股，即賦予持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為「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b) 授權董事就履行該協議簽訂彼等認為適宜之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該等其他步驟。	22,537,780 (100%)	0 (0%)

由於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益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曾敬榮先生及徐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